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9n1086

授菩薩戒儀

唐 湛然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目次
  - 第一開導
  - 第二三歸
  - 第三請師
  - 第四懺悔
  - 第五發心
  - 第六問遮
  - 第七正授戒
  - 第八證明
  - 第九現相受
  - 第十說相
  - 第十一廣願
  - 第十二教令持戒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86
授菩薩戒儀

天台沙門　湛然　述

依古德及梵網、瓔珞、地持并高昌等文，授菩薩戒行事之儀，略為十二門，雖不專依一家，併不違聖教。

第一、開導
第二、三歸
第三、請師
第四、懺悔
第五、發心
第六、問遮
第七、授戒
第八、證明
第九、現相
第十、說相
第十一、廣願
第十二、勸持

第一、開導者

應先問言：欲受何戒？佛法大海，深廣無涯，唯信能入。由有信故，三學可成，菩提可至。故三學中，以戒為首。菩提廣路，戒為資糧。生死大海，戒為船筏。三途重病，戒為良藥。戒有多種，五、八、十具。菩薩律儀，五戒報人，八十報天。出家大戒，感小解脫。三明六通，無餘永寂。菩薩律儀，八萬細行，報得佛果。三身四德，相好不共，一切功德。今既不求人天小果，唯欲專求無上菩提，須具六法，方得戒。一者能授人。謂能授戒者，須預知頒類，及以人數，於中幾許。中國邊方，餘道雜類，雖得人身，無有安樂。八苦交逼，四蚘競煎，四大危脆，念念不住，六賊爭駈，新新生滅。設雖受餘戒報，人天不免沈沒，二乘小果，永住涅槃。故須虔誠，誓求極果。二者所依處。先須諮白，無內外障，安置壇場，莊嚴清淨，皆令地鋪，使受者安穩。三者高座秉法。四者專求大道。五者生希有心。如貧如飢，如病如怖，得寶得食，得醫得安，不生一念散亂之心。若無懇誠，徒勞彼此。六者專為利他求

戒。以菩薩發心利物為本，發大勇猛，不惜身命，誓與眾生，同入真如法界大海。

第二、三歸者

應教而言：弟子(某甲)，願從今身盡未來際，歸依佛兩足尊，歸依法離欲尊，歸依僧眾中尊。(三說)弟子(某甲)等，從今身盡未來際，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。(三說)從今已往，歸佛為師，更不歸餘邪魔外道。唯願三寶慈悲攝受，慈愍故。(應須廣明一體三寶為所依境，復知此境有別相，住持等用之也。)

第三、請師者

唯令自陳，恐汝不解，我今教汝。我(某甲)等，今從大德求受菩薩戒。大德於我，不憚勞苦，慈愍故。此但是請傳教之師。次請眾聖，為授戒師。先請和上，詞云：弟子(某甲)等，奉請釋迦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為我和上。我依和上故，得受菩薩戒，慈愍故。(禮一拜)文殊菩薩為羯磨阿闍梨，彌勒菩薩為教授阿闍梨，一切如來為尊證師，一切菩薩為同學等侶。(詞句具如和上)當知聖師，神通道眼，皆悉見聞，如對目前。是故行者，請得師已，雖對凡師，恒如覩聖。准高昌本，自此已後，無有懺悔，但加乞戒。亦先教其從傳教師，乞云：族姓大德，今正是時，願施我菩薩戒法。次戒師應起，為白聖師言：(獨詞三遍)下，禮盤而起。獨可唱：敬白十方盡虛空界，一切諸佛諸大菩薩。此(某甲)等，求我白諸佛菩薩，欲從諸佛菩薩，乞受菩薩戒。此(某甲)等，已發大願，已有深信，能捨一切，不惜身命。唯願諸佛菩薩，憐愍故，施與(某甲)等菩薩淨戒。(三說)

第四、懺悔者

無始已來誰能無罪？或有重罪障戒不發，故曇無讖三年始獲。故有上根上行之人，宜應靜處別置道場，事理合行精誠懇到，上品相現戒品自成。今此通方彼時行事，利根之士逐語想成，宿種現加式辨前事，故今略出濟世生善利物之儀。於中為三：先明懺意，次明運心，三正說罪為懺方法。初云意者，夫言戒者是白淨法，法器清淨方堪進受，如淨潔繫易受染色，是故先教懺悔洗浣，亦如浣故衣先以灰汁後用清水。然佛滅後向二千年，正法沈淪邪風競扇，眾生薄祐生在此時，縱有聽聞頗生信受，猶如畫水不得久住，空中造立難

可成就，良由惑障深厚見執鏗然，若不起於慇重之心罪無由滅，罪若不滅戒品難期，是故不可輒爾而受。然懺悔法有其三種：上品懺者舉身投地，如大山崩毛孔流血；中品懺者自露所犯悲犯泣流淚；下品懺者通陳過咎隨師口言。今雖下品，猶請諸佛諸大菩薩為作證明，諸佛菩薩有大慈悲，常欲令於法界眾生如我無異，雖觀眾生猶如赤子，然須行者自發精誠，如請大王先須淨舍，亦如濁水日輪不現，三世諸佛皆因此戒得成菩提(云云)。次運心者，雖從戒師說罪名種，然須先運逆順十心，重罪方滅。故天台大師於大止觀懺淨文中，具立此方成四三昧。彼具解釋，今略列名，以為行者作滅罪良緣。先言順流者，謂無始來隨順生死，自微至著不逾斯十：一者、妄計我人，二、外加惡友，三、不隨喜他善，四、縱恣三業，五、惡心遍布，六、盡夜相續，七、覆語過失，八、不畏惡道，九、無慚無愧，十、撥無因果(亦須教依名運念，令罪消滅)。次明逆流者，所言逆者，謂逆生死，依前順流次第逆上。如欲破賊，先須知賊根源窟穴，故知必須從後向前，如人倒地還從地起：一、正信因果，二、自愧尅責，三、怖畏惡道，四、發露瑕疵，五、斷相續心，六、發菩提心，七、修功補過，八、守護正法，九、念十方佛，十、觀罪性空(須一一釋對破，以故知無始障不可率除，如伐樹得根、灸病得穴，故須逆順觀其罪由，其罪性空方為永謝)。運此十心已，作如是言：仰啟十方盡虛空界一切三寶、釋迦牟尼、當來彌勒十二部經、真如藏海諸大菩薩、緣覺、聲聞，證明我等披陳懺悔，從無始來，至於今日，於其中間，皆由妄計我人，為貪嗔癡，無量煩惱，惱亂身心，縱恣三業，具造十惡，五逆四重，作一闡提，撥無因果(具列十惡五逆四重無因果相)，壞僧伽藍，焚燒經藏，身四威儀，損殤含識，盜三寶物，及餘趣財，顛倒邪婬，汙染梵行，汙父汙母，汙比丘比丘尼，人男人女，畜生鬼神等，一切男女，誑惑三寶，謗三乘法，言非佛說，障礙留難，或飲酒食肉，無慈悲心，或食五辛，薰穢三寶，或於一切出家人所，有戒無戒，持戒破戒，打罵訶責，乃至於一切有情無情，作不饒益，如是等罪，不可數知，自作教他，見聞隨喜，對三寶前，披陳懺悔，齊佛所知，不敢覆藏，一懺已後，永斷相續，更不敢作，願罪消滅，唯願三寶，慈悲證明，三遍已語，欲入佛海，以信為本，生在佛家，以戒為本，故有三歸，乃至菩薩戒，然受五八十戒人，如秉燭夜行，所見不遠，受小乘戒，如月下遊，雖未大明，猶勝燈燭，若受大乘戒，如在日中，無不曉了，能摧八難，能免八苦，遠離生死，具足二嚴，四德圓滿，降伏四魔(云云)。

第五、發心者

先當繼念十方諸佛，為所期果。是故經云：若能念佛，得見佛心。佛心復以慈悲為本，慈悲乃以弘誓居先，是故弘誓為菩提因(具足為說發四弘心)。發弘誓已，復加四心，及成四弘誓：一者、觀於一切眾生如佛無異，二、如國王，三、如父母，四、如大家。何以故？佛為法王，是所求故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別故。王居國尊，親在家尊，大家復為下類中尊，生因中於果上想故。若不爾者，何能度人？為度眾生，立餘三誓。又復發四種心：一者、所作功德與共，二者、願一切眾生過於煩惱生死大海，三、願共眾生通達一切諸經了義，四、共眾生至於菩提。此亦四弘之別名，而以利生為本，故并俱於眾生起想，以四弘誓利生為本。既發心已，三業清淨，猶如明鏡，內外清徹，堪受淨戒。以此戒品具足三聚，三聚徧收一切法故。

第六、問遮者

既能發心建立行相，行相不出自行化他。自行故上求，利他故下化。汝等既知發心之相，堪能成就滿足四弘。此但現在身心發趣，若有遮難，戒品不發。梵網經云：若有七遮，不應為受。我今問汝，當如實答。若不實答，徒苦自他無所尅獲。虛稱菩薩則為欺誑一切眾生，負心誑佛，枉受利養。汝不曾出佛身血不？(應答云：無。)不殺父不？不殺母不？不殺和上不？不殺阿闍梨不？不破羯磨僧不？不殺聖人不？若無七遮堪得受戒，應起專注心，發慇重心。今此方欲汝等授戒，發戒品心。若能專志，如仰完器，則有所尅。一念差違，猶如覆器，必無所成。然此戒者，無有形色而能流注汝等身心，盡未來際成就大果，而於爾時無所覺知。尚若有形，入汝身時，常作天崩地裂之聲。故須繫念，不得餘覺及餘思惟。(須具為說緣境，為發戒緣也。)

第七、正授戒者

先略示三相，次正授戒。言三相者，所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應須廣辨三聚廣狡偏圓之相，以作行者期心之本。若不爾者，秉法不成，小乘亦有三聚名故。次正秉法者，應語言：汝等諦聽！汝等今於我所，求受一切菩薩淨戒，求受一切菩薩學處，所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此諸淨戒，此諸學處，過去一切諸菩薩，已受、已學、已解、已行、已成；未來一切諸菩薩，當受、當學、當行、當成；現在一切諸菩薩，今受、今學、今解、今行，當來作佛。汝等從今身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，不得犯，能持

不？(三問三答)第一遍時，應語言：十方法界一切境上，微玅戒法，悉皆動轉，不久應當入汝身中。第二徧凡，次即語云：此玅戒法，即從法界諸法上起，遍虛空中，集汝頂上，微妙可愛，如光明雲臺。第三遍初，復應示言：若更一遍，此玅戒法，入汝身中，清淨圓滿，正在此時，納受戒法，不得餘覺餘思，令戒不漏。第三遍已，語言：即是菩薩，名真佛子。故大經云：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。

第八、證明者

戒師應為受者作白言：獨弟子(某甲)仰啟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諸佛，於此世界一四天下，南瞻部州人主地，大唐國(某州某縣)僧伽藍中佛像前，有數多弟子來於我所，求受菩薩戒竟。我已為證明，唯願諸佛為亦作證明。(三說)請諸菩薩，亦如向說。(三說)

第九、現相者、受者

既有三品之心相現，亦有三品不同，所謂：凉風異，香、聲、光明種種異相。於十法界此相現時，彼諸菩薩各問彼佛：何因緣故有此相現？彼佛答彼菩薩言：此相現(某方、某界、某國、某處)，有眾多佛子於師處三說求受菩薩戒竟，今請我等而作證明。我為作證，故有此相。彼諸菩薩各各歡喜，咸相語言：於如是等極惡處，具足如是猛利煩惱惡業眾生，能發如是極勝之心，甚為希有，深生憐愍，乃於汝等起於堅固梵行之心。十方菩薩尚發是心，是故汝等宜應至心守護禁戒，不惜身命，勿令毀犯。上品相者，上風、上香、光明等，中、下准此。唯佛能了，餘無能知。

第十、說相者

謂略陳持犯，猶如聲聞略說四夷，故大乘略陳十種。以從易持難識者說，應先為說此十總名。波羅夷者，此是梵音，此土往翻，名他勝處。善法益已，名之為自；惡法損已，名之為他。若惡法增，損害善法，名為佗勝處。然論持犯，乃至有命、一針、一艸等，皆名持犯。今從易識，妨損處深，故隨說之(云云)。
若諸菩薩已於戒師所，三說求受菩薩戒竟。
(第一)若自殺、若教人殺、若作坑穽、與人非人藥、施設方便，非真菩薩、假名菩薩，無慚無愧，犯波羅夷。汝從今身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犯，能持不？(答言：能持。)

(第二)。若自盜，若教人盜，盜人五錢，若過五錢。(第三)。若燒，若埋，若壞色，如是五大五塵，若淫人男女，諸天鬼神，畜生男女，作不淨行。(第四)。若非真實，非己有，自言得禪，得解脫，得定，得九大禪，得初信，乃至等覺妙覺，天龍鬼神，來供養我。(云云)。(第五)。若酤諸酒，乃至。(第六)。若說出家在家菩薩言，犯十波羅夷中，隨犯一波羅夷。(第七)。若自讚己真實所得，并毀出家在家菩薩言，犯十重中一重罪，四十八輕中一一輕罪。(第八)。若慳法慳財，有來求者，法不為說一句一偈，財不施與一針一艸，反生罵辱。(第九)。若瞋一切出家在家菩薩，若非菩薩，諸天鬼畜懺謝。(第十)。若謗三寶，若增若減，若相違，若戲論，下至一句。(一一文，若初若後，皆初至戒竟，後從非真，并同初句。)

第十一、廣願者

上來受戒，但是起行菩薩之儀，利他為本，是故更須以願加之。師應教言：弟子(某甲)等，願以懺悔、受戒、發心所生功德，迴施法界一切眾生。願法界眾生，未離苦者，願令離苦；未得樂者，願令得樂；未發菩提心者，願令發菩提心；未斷惡修善者，願斷惡修善；未集佛法者，願集佛法；樂利生者，願早利生；未成佛者，願速成佛。又以功德，願共法界諸眾生等，捨此身已，生極樂界彌陀佛前，聽聞正法，悟無生忍，具大神通，遊歷十方，供養諸佛，常聞無上大乘正法，福智資糧，自行化他，生十方佛前，一切佛法，速得圓滿。又以此功德，願共眾生，從今已往，於自行門，未得無生忍前，永離三惡道身，永離下賤身，永離女人身，永離拘繫身，常於佛法中，清淨修諸行，於利他門，分身十方國土，常為眾生大知識，示其正道，令生實果。願眾生，聞我名者，發菩提心；見我身者，斷惡修善；聽我說者，得大智慧；知我心者，即成正覺。發願已，禮三寶。

第十二、教令持戒者

既得戒已，如服良藥，須知禁忌，及以補養。自行斷惡為禁忌，利他修善如補養，是故應須具足二持，遍修諸善，遍斷諸惡，勤行慈救，恭敬三寶(云云)。於一一行，悉須以願而加護之，常思滿足四弘之願，六度四等，不離剎那，以玅觀門，融通萬境，事理具足，正助合修，圓頓十乘，超逾十境。

授菩薩戒儀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